

公告

张振营:本院受理郑向前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定于2020年1月8日11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审理,逾期不到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滑县人民法院公告

本报刊登在2019年10月18日13

(本公告从河南法制报公告网)下载 下载时间:2024-04-26

